

孫一芬編著

頑劣兒童訓練法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孫一芬編著

頑劣兒童訓練法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初版

(31974)

頑劣兒童訓練法一冊

每冊實價國幣肆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編著者 孫 一 芬

發行人 王 雲 五
長沙南正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各埠



(本書校對者徐壽齡)

序言

注意小學訓育，研究小學訓育的人，近來已是漸漸地多起來了。訓育問題，是不易解決的，不過在學校裏要想使教學效力增加，自非先解決訓育問題，而使訓育有辦法不可，這是凡是在小學教育界服務的先生們都是明瞭的。那末我們怎樣來解決這個不易解決的訓育問題呢？我，雖很歡喜研究小學訓育，而擔任小學訓育主任有年，但總想不出好的意思來貢獻於我小學教育界同志。

這一次，因一時感想所及，憑經驗所得，寫這一本『頑劣兒童訓練法』，非敢云有所貢獻，聊以師古人『以文會友』之意，以與閱者爲友，何如？

本書寫述時，承老友余達勇吳海洋二先生指正之處頗多，謹此鳴謝。

二十六年教師節孫一芬寫於杭市教育科

目次

一	討厭的頑劣兒童	一
二	一個壞學生	五
	1. 戲弄人家	五
	2. 腳跌壞了	八
	3. 日記又不記了	一〇
	4. 掛牌	一二
	5. 偷枇杷	一五
	6. 偷洋娃娃	一八
	7. 報復	二五

8. 罰罰罰	二八
9. 遲到	三一
10. 逃學	三三
三 兒童的頑劣行爲	三六
四 頑劣行爲的成因	四一
五 頑劣兒童訓練法	五〇
六 怎樣處理賞罰	七〇
七 担任訓練頑劣兒童的教師	八九

頑劣兒童訓練法

一 討厭的頑劣兒童

頑劣兒童，頑劣兒童，這是令人看了多麼討厭的一個名詞！實在有頑劣行為的兒童，不一定是頑劣兒童。人，凡是有特殊智能的天才，就是上等的聰明人，都是富有好奇心創造性，有歡喜活動生活的，有歡喜試驗研究的……他們都不願與平常人隨波逐流，他們自有他們特殊的性質；或智能非常低劣的低能者，就是特別愚笨的人，這種人因為感覺遲鈍，一時不能辨別是非，又不能自制自持，他們不是隨波逐流，便是受人支配。這些異於常態的天才與低能者，時常會有與平常人不同的行為發現，這些行為，就是平常人所說的頑劣行為！

像華盛頓總不會做壞事了，然而他在幼年時也有砍壞他父親心愛的櫻桃樹的行為。像孫中

山先生總不會做壞事了，然而他在幼年時也有帶着鄰兒毀壞北帝廟神像手臂的行爲。還有像大發明家愛迪生幼年時，就喜歡利用閒暇研究事物，有一次他在行李車中做化學試驗，正在試驗的時候，因爲把酸液潑翻了，燒着了旁邊引火的東西，連火車也幾乎燒掉，監工恨極了，打他一個耳光，把他的耳朵打聾了，而完結了他在行李車中的生活，可是他並不灰心，還是很努力，竟做成了爲世所公認的發明大王，後來他每提出這件事，總是笑着對人說：『我一生的事業，半出於一掌之賜！』

他們這種行爲，當時何嘗不是被人視爲頑劣行爲。所以從歷史上看，凡是成名的人物，他們幼年時不一定一點沒有被人視爲頑劣的行爲，正因爲他們幼年時有異於常人的行爲，所以後來有震天動地的事業創造出來！所以我們對於有頑劣行爲的兒童，也應該尊重他，應該盡力指導他，鼓勵他，督促他，使他本着天賦的智能，學成爲有用的人材，不爲害社會，而造福社會，這是我們擔任教育的人所不能不負的責任！

一個學校裏，有好學生，也有壞學生，不過好學生的影響於團體，往往不及壞學生的影響來得大。因爲一個人看好樣，學做好，要好，是很不容易；看壞樣，學做壞，要壞，好似順水推舟，可以很快的達

到目的。我們與兒童的家屬，原期望兒童的行動有規律，學業有成就，身體日益強壯，教之，訓之，誘之，導之，終不敵兒童天性的發展。兒童中有愛好遊戲的，有愛好爭鬧的，有愛好孤獨的，有愛好貪懶的，有愛好多事的，有愛好偷竊的……論到能如我們與家屬所期望而愛好學習遵守紀律的，真是少數中的少數，我們將怎樣轉變他們的天性，以與我們的期望相符合，這是我們所不能不研究的。

某小學有幾個兒童，常常要塗改教師已經批改過的簿籍，教師對他們說不可塗改，過幾天他們忘了，又是塗改了。某小學有幾個兒童當他們本級的領袖點名時，總是『到，到，到』很響的亂叫。教師來上課了，或者是下課了，他們行禮，總是歪坐着不起來，有時教師見到了責罰他們，但是下次還是這樣。某小學有幾個兒童很喜歡貪懶，大家繳筆記，日記，他們總是不做不繳，教師因為忙於課務，簿籍多，很難常常檢查，偶一查出了，責罰他們，過幾天，他們又是不做不繳了。某小學對於各級的整潔考查是非常注意，多數的兒童，平時受着教師的鼓勵，輪到做值日生時，都很能盡責，可是少數的兒童，他是不管一級名譽的好壞，也不會因我不盡責，以致比賽失敗，而心不安。如果責罰他，他也並不會因責罰而能改過。

兒童隨便的用鉛筆在牆壁上畫幾筆，使教師不得不費盡心計的去查，兒童隨便的把同學推跌一交，或大聲叫喊一聲，又不得不使教師去查，當教師的除了殷勤的教學以外，還要擔負這些管理的責任，想，教師是多麼難做！幸虧一個學校裏不守紀律的兒童比較的總要少，不然，即使做教師的精神好，熱心教學，恐怕學校的成績也未必會好，實在一個學校裏壞學生不要多，有一個，已足夠教師的麻煩了！

二 一個壞學生

趙杭孫，他是全校最會犯事的一個學生，所以大家都叫他是壞學生。自從他進校以後，除了放假的日子，學校裏每次發生不守紀律的事，他總是沒有不在內的。他的確是一個頑皮的兒童，教師厭惡他，他的同學也厭惡他，可是他並不因人家厭惡他，而反省，而改過，還是自得其樂的要常常與人家在一起胡鬧。他所犯的過失實在太多了，後面所寫的，都是關於他的記載。

(1) 戲弄人家

今天大家正在寫字的時候，趙杭孫用腳去踢孫仰華。第一次孫仰華不響，第二次踢的時候，孫仰華纔旋轉頭去向趙杭孫低聲的說：『請你不要踢我，你踢我，我寫不來字了！』一會兒，他又繼續的踢，並且踢得很利害，踢得孫仰華把字也寫壞了，孫仰華實在是忍無可忍了，便站了起來。

去打趙杭蓀。余先生看了這情形，很氣憤的把孫仰華拉出教室，不准他再在教室裏寫字，而趙杭蓀呢，覺得這件事做得很得意，儘管低下了頭微笑，因為他踢孫仰華的時候，眼睛是看在桌子上，假裝着很用心寫字，所以余先生一點也沒有知道他是在戲弄人家。

這時候恰巧校長先生走過，看見孫仰華不在教室裏寫字，立在那裏哭，覺得很奇怪。問他，他儘管哭，不肯說，後來纔這樣的說：『先生，你是曉得我的，我祇要人家不犯我，我是不會去得罪人家的，這一次，並非我不守教室秩序，實在是因為受不了趙杭蓀的糾纏，所以……』校長先生聽到這裏，就接着追問：『他和你怎樣糾纏？』孫仰華說：『事情是這樣的，我們大家正在寫字，趙杭蓀他用腳來踢我，第一次踢我的時候，我不響，以為他是不留意，過了一歇，他又來踢我了，我認為他是有意來和我尋開心，便旋轉頭去對他說：「請你不要踢我，你踢我，我字寫不來了！」他呢，是對我笑笑。余先生呢，一點也沒有知道。後來因為他又來踢我了，而且越踢越利害了，我實在不能再忍受了，所以去打他，余先生看見我打他，就不問情由，把我拉出教室罰在這裏。』說完，他又烏烏的哭了起來，這時候，寫字課剛剛退，校長先生安慰他說：『這件事，我已明白了，現在你到教室』

裏去罷。」

校長先生走到辦公室裏，就把發生這件事的原因告訴余先生，余先生也覺得方纔那種未經查明即行處罰的舉動，似乎有些鹵莽。不過他覺得「趙杭蓀固然應該受罰，孫仰華曉得趙杭蓀錯誤，還要去做這打趙杭蓀的錯事，破壞教室秩序，實在也應該受罰。」校長聽了說：「話原是不錯，不過這件事完全是因趙杭蓀用腳踢人而發生，我看還是去叫了趙杭蓀來問了再說罷！」

趙杭蓀已由校工阿福叫來了，問他在上寫字課的時候有沒有踢孫仰華，他毫不遲疑的說：「這件事是我錯的，害了孫仰華受罰，我心裏很難過，我實在是和他玩玩的。」校長先生說：「你既曉得錯了，那末你對孫仰華以及同級的同學，應該怎樣來表示你的不是呢？」趙杭蓀又很爽快的說：「我去向他道歉，對其餘的同學說明這件事的原委，承認我的錯誤，先生，你看好不好？」校長先生點點頭稱贊他說：「你能這樣表示，不失為一個好學生，我們也不處罰你了，以後你能努力做個好學生，我們就歡喜你了！」後來他就去和孫仰華握了手說：「對不起，對不起！」同時又對同級的同學說：「這件事是我錯的，因為我用腳踢他，害得他字寫壞，受罰，以後我一定不再

做這樣的壞事了！

(2) 脚跌壞了

過得沒有幾天，校裏發生了一件使人害怕的事。這一天，三年級的體育課退後，接着就是課外活動。有五個三年級裏的學生，因為喜歡運動，都立在浪木上盪浪木。趙杭蓀他們因為也要盪浪木，叫三年級裏的人讓開，他們因為正玩得興趣濃厚，不肯讓開，這時候趙杭蓀便提議也立到浪木上去，把浪木盪高來，浪木越盪越高，實在盪得太高了，三年級裏的張富生因為站立不穩，跌下來了，『啊唷，啊唷』的仰臥在地上亂哭亂叫，幸虧余先生看見，馬上叫了幾個年長的學生把張富生扶起來，傷勢實在太重了，扶也扶不起來了，余先生祇得去通知校長先生，校長先生跑到遊戲場上看了以後，馬上一面叫了汽車送他到傷科醫院去醫，一面請張富生的家屬到校裏來，向他報告發生這件不幸事情的經過。後來又召開訓導會議，商討以後學生在校的安全問題，經議決：

1. 運動場上備標尺，限止運動人數。

2. 運動器具旁備標語牌，提醒運動的人的注意。

3. 加派巡察員，維持秩序。

4. 每處指定導師一人，在開放運動時間到場指導。

第二天，校長先生又對趙杭蓀說：「浪木盪得過高，是要發生危險，你是知道的。張富生佔據了不肯讓人，這原是張富生的不是，然而你勸了他不聽；應該告訴先生，不應該故意把浪木盪高，使他跌下來。現在他的脚骨已是跌斷了，咽在醫院裏『啊唷，啊唷』的在那裏叫痛，你覺得心裏難過嗎？據醫生說要過兩個月纔可以醫得好，預計醫藥費須一百餘元，這件事的發生，總算是學校的不幸，我想這筆費，學校擔負一半，還有一半要你負擔，總也說得過去了，萬一醫不好，這是學校不能負責，祇可以由你去負責了。你聽得懂我的話嗎？」趙杭蓀聽到這裏，早已低下了頭，哭得說不出一句話來，校長先生祇得又對他說：「哭是沒有用的，對於已經過去的事情，我們是祇有想方法來解決，你如果能保證以後不再發生這樣不幸的事，所謂『塞翁失馬，安知非福』，所以

你應該承認這次的事情，是得到一種教訓，不是學校裏要和你爲難，又不是我不援助你，你應該深深的反省你這次的行爲，的確是錯誤的！現在你去罷。」

趙杭蓀是很喜歡運動的，喜歡運動的人，不准他運動，比肚饑沒有飯吃還要難過。學校裏爲懲戒他的將來，爲對付其餘的學生，除了要他擔負醫藥費外，所以又罰他停止課外運動兩星期。他自從這次事情發生以後，不但在停止課外運動的兩星期裏不到運動場上去運動，就是在教室裏也很靜寂，後來張富生的傷疤已漸漸的好起來了，他對於這件事情也漸漸的忘了，又一天一天的活動起來了，因爲要活動，不規則的事又來了。

(3) 日記又不記了

「今天的日記簿，還有誰沒有繳請你們自己說。」余先生問過以後，鄧佑瀾說：「我忘記在家裏沒有帶來，下半年帶來繳。」周雲龍說：「我因爲今天早上王先生叫我整理圖書室，還有一段沒有記好，等記好了就繳。」我們這一級是有四十八個人，除了這幾天王燕、汪宴平請假不

到外，應該有四十六個人的日記簿，怎麼現在連鄧佑澐周雲龍算在內，祇有四十五本呢！還有誰沒有繳？趕快自己說，假使不說，一定要我查，等我查出了，我是要很嚴厲的處罰。」余先生又這樣的接續着說。

過了一會，還是沒有人說。這幾天，不但日記簿常有人少繳，就是國語筆記，常識筆記，也時常有人不繳。還有有的人對於所繳的筆記，大都是亂抄亂記，潦草塞責，余先生早想對大家說了，總以為前次不好，這一次會好，這一次不好，下一次也許會好，所以忍耐到現在，想不到這幾個潦草做事，隨便做事，不願做事的學生，近來竟愈演愈壞了，到現在連繳也不願繳了。今天是誰不繳？不繳的人既然自己不肯說出來，那末由我來查罷。結果查出是趙抗蓀沒有繳，余先生對他說：

『唉，你太不體諒我了，你既然沒有繳，為什麼不自己說出來，一定要我費許多時間查問呢！幸虧我們一級裏像你這樣的人不多，假使大家都像你這樣不繳，糊糊塗塗，一點沒有成績，叫我們當教師的怎樣對得起學校，對得起你們的家裏，以及社會、國家呢！我記得以前曾經對你說過好幾次了，你老是不做不繳，所以這一次是不能原諒你，我一定要罰你，罰你，你還應該